

高雄市立獅甲國中試場規則

壹、目的: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特訂定本辦法。

貳、依據:參酌國中會考中心所定「試場規則」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並依本校情況訂定之。

參、本規則適用於定期性評量、模擬考及補考等。

肆、實施辦法：

一、一般規則

(一)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

- 1.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
- 2.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舞弊情事。
- 5.交換座位應試。
- 6.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
- 7.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二、入場及考試規則

(一)入場規則

1. 考試期間，學生必須按指定位置就坐。
2. 考試前除必要文具、桌墊(不可留有任何字跡)外，應將桌面及桌墊下淨空，並將桌子反轉(抽屜朝前)放置或抽屜淨空桌子不反轉亦可，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空地。
3. 正式鐘響後遲到逾 15 分鐘者，視為缺考，不得再入試場。
4. 各班學藝股長應將當日考程表、時間、應到及實到人數（註明缺考及抽離學生座號）書寫於黑板上，以利監考老師確認人數。

(二)考試規則

1. 答案卷(卡)上務必詳填（劃記）班級、座號及姓名。
2. 學生應備妥應考文具，考試進行中不得與同學互借文具。
3. 作答限用黑色、藍色墨水筆書寫(作文一律用黑色墨水筆書寫)，電腦閱卷之科目答案卡限用2B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電腦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
4. 試題及試卷除因繕印不清或漏印等問題可舉手發問外，不得請求老師或同學對於試題做出任何說明。
5. 考試時不可提早交卷，鐘聲響時，應立即停筆並靜候監考老師指示收卷。未收完考卷，不可離開座位，待監考老師清點試卷完畢，方可離開。
6. 不得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非應試用品如：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7. 考試期間，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8. 考試時須服從監考教師的指導，遵守本規則及學校臨時之補充規定。
9.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者除修正補充外，悉照另訂規則應考。

附件 1-2

增修前內容	增修後內容	增修說明
二、嚴重違反試場規則 7. 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及非測驗必須之物品者。	二、嚴重違反試場規則 7. 攜帶<u>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或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及非測驗必須之物品者。</u>	用語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嚴重舞弊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考者。	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外，並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3.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4.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5. 交換答案卡(紙)、試題本作答者。	
	6.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7. 攜帶或傳遞小抄者。	
	8. 抄襲他人答案者。	
	9. 其他嚴重舞弊行為者。	
二、嚴重違反試場規則	1. 交換座位應試者。	1. 經制止後停止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外，並扣該科測驗分數10分。 2. 經制止不聽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外，並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2. 與試場內外有動作干擾作答。	
	3. 在試場內有交談、窺視或高聲喧嘩等行為者。	
	4. 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5. 測驗進行中故意汙損答案及題目卷者。	
	6. 測驗時間未結束無故中途離場者。	
	7. 攜帶 <u>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或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及非測驗必須之物品者。</u>	
	8. 威脅監試或試務人員之言行者。	
	9. 其他嚴重違反試場規則者。	
三、	1. 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聲響	1. 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外，

違反一般試場規定	者。	並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
	2. 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2. 經制止不聽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外，並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4. 未按規定清空桌面抽屜或攜帶非測驗必須之物品者。	
	5. 測驗結束時未按規定停止作答者。	
	6. 在試場內飲食者。	
	7. 其他違反一般試場規定者。	
	8. 故意延遲繳交答案者。	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9. 未寫班級、座號、姓名者。	依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建議增加項目:遲到15分以上者，不得進入考場。

處理方式1. 學生暫時安置到輔導處。2. 另行補考，成績計算依成績評量辦法計算。